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第  
二次）

项目编号：DFHZ14-DL-2024-008

采购人：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11011124210200014538-XM001
- 2.项目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项目预算金额：26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 修保障项目（第 二次）	260	1	各项基础设施日常的维修和修缮工作。质量标准合格。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实际结算到达 260 万元为止（以先到者为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法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并已经在投标单位注册，且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加盖单位公章），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非北京企业应提供“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的本企业“外省市建筑业企业进京施工备案信息”。本项目通过推荐供应商方式参与竞争性谈判。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6月2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2.方式：

邮件获取，以下资料发送至87077190@qq.com。

（1）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接受本项目邀请通知后，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项目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的：针对本项目（体现项目名称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加盖公章（须体现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获取文件的：针对本项目（体现项目名称等）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3）磋商文件领取登记表，格式见公告附件。按要求填写完成后加盖公章扫描后连同可编辑版一并发送至邮箱。

3.如供应商未办理CA证书，请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进行办理并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程序要求办理注册和CA证书绑定(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

线 010-86483801)。只有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下载采购文件，且已通过邮件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人，才具有参与本项目投标资格（必须领取竞争性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没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报价申请）。

4.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 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14 点 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 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批复文号：房财采购核[2024] 092 号
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 采购意向公示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 评分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接收电子保函、电汇、支票、本票、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2)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按照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房财采购【2020】149号）执行。

9. 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信息：

开户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建国路支行

账号：110927695310901

邮箱：87077190@qq.com

10. 发布媒体：本次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1. 质疑方式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马工

联系电话：010-63727291、1314142318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G座903

12 投诉处理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要求，向北京市房山区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起投诉。

13 本项目为电子化与线下相结合交易方式，如有参加意向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新用户注册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或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右侧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获取采购文件

1) 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操作流程进行用户注册和 CA 证书绑定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联系方式：010-86483801）。

2) 潜在投标人须在公告有效期内，完成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本项目并获取采购文件，线下通过邮件方式向代理机构提交资料登记。

3)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4) 投标文件递交文件方式为线下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房窑路 6 号

联系方式：高先生 010-6931344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

联系方式：马工 010-63727291、1314142318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工

电话：马工 010-63727291、1314142318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0.1	保证金	<b>谈判保证金金额：</b> /
10.7.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2.1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供应商需分别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电子版（1 份）。 1 份（以 U 盘形式提供），每份均应包含纸质投标文件全部内容。
16.1	开标地点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 会议室
1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报价相同且最低的两家供应商再进行一轮报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邮寄或当面递交。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3727291、13141423180； 邮箱：87077190@qq.com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盈坤世纪 G 座 903。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按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基数按照[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相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一次性支付。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3.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3.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如涉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3.5 正版软件
- 3.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

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3.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8 采购需求标准

#### 3.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8.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谈判文件

## 5 谈判文件构成

-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

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0 保证金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0.4 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6.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0.6.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10.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证

明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内容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2.5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2.6 以联合体响应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3.2 如果响应文件未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3.3 所有封装封面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时，能原封退回。

4) 在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采购邀请中规定的地址。

14.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4.3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5.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撤回响应的通知，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应当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并明确“撤回响应”的授权。

15.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5.4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五 评审

#### 16 谈判仪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仪式。谈判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谈判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谈判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

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16.3 谈判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16.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6.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 谈判小组

17.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8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1 终止

2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 询问与质疑

###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1	资质等级	有效期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允许
3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允许
4	签署、盖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谈判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谈判进度另行通知。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

及): \_\_/\_\_\_\_。

3.3.10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_\_。

3.3.11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如涉及): \_\_\_\_/\_\_\_\_。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 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 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后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_3\_名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 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 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 1、项目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
- 2、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院内。
-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实际结算到达 260 万元为止（以先到者为先）。
- 4、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5、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化管理目标：达标

### 二、招标范围

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内所属屋面防水、电气工程、上下水管道、室内外零星装饰补修及室外路面、管线、雨污水等项目维护抢修等。

### 三、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项目要求

- 1、所使用材料需提供厂家及有关部门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2、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从而保证安全施工。
- 3、严格按照施工工艺要求进行施工。
- 4、符合国家、北京市的相关的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地标高于国标的，执行地方标准。
- 5、保证周围的建筑和市政设施不受影响和破坏。
- 6、保证发包人其他区域正常医事活动、生活安全，中选人保证施工安全，承担施工期间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服务合同

甲 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联 系 人：

电 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平等、自愿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一、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

2、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院内。

3、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内所属屋面防水、电气工程、上下水管道、室内外零星装饰补修及室外路面、管线、雨污水等项目维护抢修等。

4、项目要求：

(1) 乙方负责建立项目服务记录的信息档案，并交甲方备案；

(2) 乙方每次提供服务后，书面向甲方通报保养及维修、检测的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更换情况，并做好详细书面记录，并经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3) 必须排查相关项目设备的使用规范，确保无误，规避相关安全隐患；

(4) 乙方定期上门（每【】一次）进行巡检、维修、检测服务，和甲方人员进行有效沟通，了解并掌握设备的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确保设备良好运行。

## 二、服务期限及质量保证

1、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为[1]年，乙方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为本项目提供维护保障服务。

2、质量保证期：自乙方维修经甲方验收书面确认之日起【】个月。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完成修复。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维修质量保修有关规定长于上述期限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为准。如本项目在保修期内因质量原因返工修复的，质保期应自返工修复后验收合格双方签字确认之次日起重新计算。

##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价款总价 260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万元)前述价款为本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的上限，前述价款包括乙方履行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机械设备、材料费、运费、维护费、税费、培训、交通，乙方人员的工资、餐费、福利费、法定节假日正常工作的加班工资、社会保险、服装费等人工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服务期限内，乙方按季度上报已完项目结算申请，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且经甲方或经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完结后支付上一季度已完合格项目结算金额。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的专用增值税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如遇休息日或节假日，付款日期顺延）全额向乙方支付上一季度项目金额。

3、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全称：\_\_\_\_\_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_\_\_\_\_

乙方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帐号：\_\_\_\_\_

5、服务期限届满，乙方必须确保本项目的保修责任得到履行，未落实保修责任的视同合同违约。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为：合格。

2、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北京市及相关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且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修、安装工程及医疗机构建筑、传染病防控等适合本项目的规范、标准（包括推荐性标准）、规程。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前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 五、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所拥有必要的图纸及相关资料。

2、甲方委派专人作为本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联系、协调、验收乙方的工程质量，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甲方现场负责人有权对乙方维修保养清单进行签字确认，对不合格工作的提出整改意见。

3、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态度、技术服务水平等服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考核，提出意见，但甲方是否行使本项权利与否，均不降低乙方自己的注意义务，也不代表甲方应对乙方所提供的项目服务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及风险，并不能够构成乙方义务的减免事由。

4、甲方应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经多次整改仍存在相同安全隐患，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及乙方所指派的工作人员必须具备履行本合同的相应资格/资质，乙方保证上述资格/资质的真实、有效。如乙方的资格/资质到期，而乙方又未及时取得新的资格/资质，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及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全部赔偿。。

2、乙方应对所有负责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统一、全面的管理，乙方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范的要求着装，佩带标志，文明用语，行为得体，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必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带与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项目场地，不得与甲方或第三人发生冲突，乙方保证其与所有为甲方提供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合法的用工关系、足额缴纳各种社会保险、足额发放各种工资加班费、完善各种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进行安全教育，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委托等任何关系，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或劳动、劳务等其他任何争议，乙方负责处理，一概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应全部予以赔偿。

3、乙方的联系电话为\_\_\_\_\_，乙方保证甲方项目优先，保证于甲方联系后小时内到场维修，如遇突发急修项目应接到电话后在\_\_\_\_小时内到场维修。

4、乙方服务人员如发生工伤及人身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5、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履行安全生产义务，在维修过程中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防火措施，并承担施工期间由乙方负责承担所造成的全部人员人身损害及财产损失等各项费用。

6、乙方为甲方更换或提供的材料，必须保证为原厂生产零部件正品并符合国家、行业、企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不一，以最高的为准）。如乙方未按上述约定履行义务而擅自使用非正品且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而引发的安全事故等的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赔偿。如有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认同后方可更换。

7、乙方技术人员要热情礼貌的为甲方服务，态度随和，服从甲方对维修保障的要求，乙方应确保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无犯罪史、无精神病史、无吸毒史、无传染病性疾病，并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甲方的管理，否则乙方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任。

8、乙方在维修时，为甲方提供的任何材料应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证、专有技术）的要求或者起诉，因前述知识产权瑕疵引起的任何纠纷，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流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9、乙方应在提供项目服务前，加强乙方工作人员安全教育指导培训和管理，并为提供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中应负责项目现场的安全，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避免发生任何意外、工伤等安全事故，否则造成伤亡等任何意外事故，或者造成他人或者第三方损害的，与甲方无关，均由乙方负责，由此造成甲方、甲方工作人员、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时，负责现场的清洁工作，应注意保护甲方现场的其它设备及设施，由于乙方在项目服务中不慎给甲方任何物体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应由乙方按照市场价值负责相应的赔偿。

11、乙方提供项目服务的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提供项目乙方工作服务的往返途中发生的一切意外事件，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2、乙针对甲方具体项目情况，列出项目计划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名单、技术职称、检测的时间、具体事项、内容等）提供甲方，甲方可对乙方项目计划表提出合理、可行性建议，乙方应积极、及时采纳甲方合理、可行性建议，并将最终经甲方确认的具体方案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计划进行定期维修、检测，并填写项目检查表。在项目期间对各项设备按照所列保养周期进行项目服务。如乙方单方调整计划内容及实施方案，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13、维修工作结束时，乙方应出具有关维修的书面说明（维修报告书，附乙方盖章及技术人员签名），向甲方有关人员描述此次维修服务的事项内容，故障引发的原因及处理过程，以及今后在使用过程中应注意的问题，由甲方在报告回执上签字确认。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书面提醒后，乙方在限期内仍未整改完成的，乙方应按该季度结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部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提供的维修保障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整改限期内整改完成，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除应当继续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外，还应向甲方支付该季度结算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部赔偿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结算申请或未最终经甲方确认的，甲方可不支付相应的工程维修费用。

4、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或虽能到达现场，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对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设计甲方知识产权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社会公众披露。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未经甲方书面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人。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造成的损失。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个工作日内仍未改正完毕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违约方还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造成损失的30%支付违约金。若损失难以量化的，违约方按照总合同款项的3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七、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可达成书面协议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在工作中，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严重侵害甲方利益或违反国家法律及相关规定；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刑事恶性事件及重大人身侵权行为情节严重的；

(3) 乙方对服务人员疏于管理，影响甲方的工作秩序，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4) 乙方发生违约后，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及

行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提供的维修保障服务经甲方验收不合格达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小时内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 1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解除合同或者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均应提交海南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院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采用简易程序，独任仲裁员由仲裁委指定，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乙方承诺未通过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方式取得本合同，如证明乙方有上述行为，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定，本合同正文、附件及其补充协议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乙方的送达地址为本合同中乙方的住所，如果乙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4、本合同到期自然终止，合同终止并不影响违约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1：计价和结算审核说明

### 1. 结算审计依据

(1) 采用最终工程结算价综合降点的方式（降点基数不包括安全施工费、税金）。图纸与变更洽商、联系单的结算方式及降点费率相同。

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执行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其配套计价和市场价格信息文件。

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缺项时，材料采购前须经发包方书面认可，人工费按照开工当期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的低限进入结算。

当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定额标准调整时，仍执行招投标当月采用的定额和相关文件，工程实施期间不作调整。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维修实施工期紧的特点，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材料的市场风险及必要的措施费。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设备材料费、人材机费、施工措施费、机械进退场费、管理费、HSE 费用、利润、保险费、税金等，以及投标人能预见到的风险费用。按市场价、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施工、技术和资金能力，以及企业自身素质等，在招标人确定的计价标准基础上进行税前综合降点。

(3) 一般设计变更与签证应于事件发生起 14 日内签认，重大设计变更（是指增加单位工程、扩大设计规模、改变设计标准以及较大的设计漏项）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方签认，并按照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工程量及上述采用的定额及其配套文件及中标价格水平等原则进行结算。

### 2. 报价要求及说明

#### 2.1 投标单位的报价包括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工期短的特点，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机械、材料的市场风险及必要的措施费。

#### 2.2 工程建安费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全部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 投标人应将完成该工程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纳入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费：

A、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工期应采取的全部措施费用。

B、施工的临时设施等费用。

C、施工的水、电费。

- D、施工过程中降低地下水位的措施费。
- E、材料及半成品的下车、堆放、仓储保管及二次转运至安装地点等全部费用。
- F、在施工中保护施工区域及两侧的建（构）筑物，各种市政设施（地下管线等）的安全措施费用。
- G、办理环卫、噪音、防尘等相关手续的费用。
- H、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 I、土石方运输和取土回填料的采购及自开挖点运至相关部门批准的弃土地地的全部费用。
- J、施工所涉及的道路费用。

（3）投标人应被认为已取得了对工程可能产生影响和作用的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为此，投标报价中还应包括以下风险费用：

- A、劳务、材料和及其他事件或事务性费用的变化的风险；
- B、在合同中履行义务引起的有关税费的变化的风险；
- C、一周内因非承包方原因（如重大设计变更等）造成全面停工累计两个工作日以内的（含两个工作日）；
- D、因设计变更而产生局部窝工的风险费；
- E、一周内（施工期间）因停水、停电造成全面停工累计两个工作日以内（含两个工作日）的风险。
- F、招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及现场实际情况差异产生的风险费用。
- G、投标人应该预见而未能预见的困难和费用（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

### 3. 报价中包含的风险因素及风险费用

报价中的风险及不可预见费用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1）合同期内市场人工、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设备等各种价格波动造成的施工成本变化，包括市场物价的不稳定因素，各项调价因素，气候等自然条件的不利影响（不包括不可抗力因素），技术经济条件发生变化（如资源、劳动力、交通条件等），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其他难以预测的费用，以及节假日加班、赶工、因工程建设地重大活动影响的误工损失的相关费用等；

（2）非投标人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停工、不能连续施工、窝工；

（3）投标人报价差错、漏项；

（4）合同期内基于投标人自身判断的各种可能存在或发生的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以内的风险。为符合或满足招标人在合同文件中约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所需发生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未在投

标报价中列明的分部分项费用，但是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费用，招标人视为投标人已经将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调整。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类似工程经验，自行计算各项费用，任何漏算、少算引起的价格差均视为隐含在其他报价中，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内容不作任何调整。

## 附件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调，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审查承包人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承包人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承包人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工地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发包人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承包人施工人员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专业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受压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筑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九、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

十、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发包人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2024年\_\_月\_\_日

2024年\_\_月\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第一医院的房山区第一医院2024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房山区第一医院2024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3-1、营业执照

3-2、资质证书

3-3、安全生产许可证

### 3-4、项目经理相关证件

## 外地企业进京备案或备案承诺（若有）

外地来京建筑企业在办理进京备案时，应当一并办理注册建造师备案手续，已办理备案的外地来京建筑企业注册建造师方可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执业活动。如已经做好进京备案的企业需提供备案截图或有效证明材料。

注 1：如供应商项目经理提供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注 2：一级（含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

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注 3：如在开标前进京备案未完成的供应商，则需提供进京备案承诺，企业需承诺在签订合同之前，做好进京备案，进京备案承诺格式自拟。

##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 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	
学历		职称		拟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业绩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学历证。

## 3-5、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3-6、企业信誉查询记录

3-7、体系证书

3-8、其他材料

##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的响应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本项目实际结算到达 260 万元为止（以先到者为先）。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达到达标等级。我方同意本响应书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3.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	--

说明：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 6 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房山区第一医院 2024 年基建维修保障项目（第二次）

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工程质量	安全生产 生产化管理目标	增值 税率	声明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综合降点率： _____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本项目实际结算到达260万元为止（以先到者为先）	合格	达标		

注：综合降点率=(1-报价/2600000)\*100%。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 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b>响应无效</b>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9 服务方案（自行提供）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东方宏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竞争性谈判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采购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1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谈判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综合降点率：_____（%）	

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谈判后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